

证券代码：688707

证券简称：振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6
普通股股东人数	2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42,219,21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42,219,21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7.952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7.9527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长侯乔坤、副董事长向黔新、董事程琥、梅益、范其勇现场参会；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吴勇、伍杰，已向董事会提前请假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职工监事张佳现场参加，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有田云、潘敏嫦，已向董事会提前请假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王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长侯乔坤、总经理向黔新先生、总会计师刘进先生、总工程师梅铭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42,147,015	99.9492	72,200	0.0508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42,147,015	99.9492	72,200	0.0508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142,147,015	99.9492	72,200	0.0508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42,147,015	99.9492	72,200	0.0508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42,147,015	99.9492	72,200	0.0508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42,147,015	99.9492	72,200	0.0508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142,147,015	99.9492	72,200	0.0508	0	0.0000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42,147,015	99.9492	72,200	0.0508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3	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	10,663,059	99.3274	72,200	0.6726	0	0.0000
6	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10,663,059	99.3274	72,200	0.6726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3、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苏绍魁律师、原松雷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1日